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394號

原告 賓士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郭文鏗

訴訟代理人 張慶達律師

被告 劉許芳英

訴訟代理人 蔡國強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519號拆除地上物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遭命拆除之地上物為原告所有，僅約定由系爭執行事件之債務人即林燕鳳、陳彥中、謝麗姿、劉政勳專用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，聲明請求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等語。則依原告自陳其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每年得向林燕鳳等4人收取回饋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0,480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10年收取之回饋金總額核定為604,800元（計算式：60,480元×10年＝604,8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3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

01 費4,100元，尚應補繳4,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02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
03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6 法 官 楊雅婷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0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12 書記官 游欣偉